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昭茂，男，193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主要经历如下：1962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历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讯所所长、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春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召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大学教授。主要经历如下：1984年参加公司，至1992年先后在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天平仪器厂技术科、国营861厂民品研究所做新产品研发，从1992年9月至今，一直在湖南大学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其中委托出席	应参加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其中委托出席
周昭茂	8	8	0	6	6	0
俞春萍	8	8	0	6	6	0
滕召胜	8	8	0	4	4	0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16年02月01日	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16年03月18日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	2016年03月18日	关于对周良璋海外投资授权的议案	同意
4	2016年09月14日	关于确认2016年度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6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聘请公司经理的议案	同意
8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同意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04日全部到位。

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04月0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4,614,928.95元，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分红。有关分红方案已于2016年4月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昭茂、俞春萍、滕召胜

2017年4月8日